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第1610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院長與宏國最高法院院長簽署兩國司法合作協定
9.6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上路
不能安全駕駛罪新量刑系統9.5啟用
Schmitz-Justen副院長談德刑訴及兩公約之實踐
2.3 違章建築與第三人異議之訴（下）
3 製造方法界定物及數值限定發明之各國侵權案例研析
陳憲裕法官談如何當個快樂的法官
4 司研所開辦法官自行進修課程 充實新知
司法院委高少家院辦新聘家事調委職前訓練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與宏國最高法院院長簽署兩國司法合作協定

期以司法資訊、經驗交流 強化兩國互助合作 共同追求司法革新及現代化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8月30日上午（宏都拉斯時間）在宏國首都德古西加巴，代表司法院與宏國最高法院簽署「中華民國司法院與宏都拉斯最高法院司法合作協定」，並於9月5日返國，為兩國邦誼奠定新里程碑。

宏國係中美洲友邦，自1941年與我國建交，雙邊合作計畫未曾中斷，我政府經常提供人道援助等措施嘉惠宏國人民，而宏國亦在國際社會堅定支持我國參與各功能性之國際組織，兩國邦誼穩固緊密。尤其宏國在羅博總統就任後，積極推動各項改革，於司法方面，由最高法院里維拉院長帶領全體司法人員共同努力，採優質、透明、便民且有效率的審判及達成司法親民為策略目標，推動一系列以司法行政、人力資源及便民禮民為主軸的革新計畫，此與賴院長所提作為推動司法改革的4C，即「乾淨（clean）」、「透明（crystal）」、「便民禮民（considerate）」及「效能（competitive）」，並將「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作為一切司法作為的出發點，在理念上不謀而合。

本次司法院與宏國最高法院簽訂之司法合作協定，即是基於該相同之改革理念，期在兩國間建立司法合作交流，分享改革經驗，並提供協助。賴院長在簽訂儀式致詞時特別強調，我國近年來所陸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不論是在司法組織改造、訴訟制度革新等方面，均獲相當成效；尤其於2009年批准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完成將兩公約國內法化之程序後，更積極推動將我國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且以遵守兩公約為基礎，處理與他國之關係；透過與友邦間之司法互助合作，將有助於提升司法品質，繼而促進經貿農工交流，司法合作協定之簽署，對持續開展及深化兩國友誼，極具意義。

賴院長並參訪宏國司法學院、總檢察署及律師公會等司法機構，深入了解宏國司法體系在改革過程中遭遇之問題及制度轉變，特別對於宏國檢察機關在追求機關獨立過程中，將原本由行政部門任命之總檢察長職務改由一獨立委員會推薦人選後，交由國會通過任命之制度變革，留下深刻印象。賴院長亦晉見宏國羅博總統，除轉達馬總統問候之意，並對宏國在國際社會支持我國表示感謝，羅博總統對於此次訪團與宏國最高法院完成司法合作協定簽署，至表感佩，並感謝我國給予宏國之各項援助，對於雙方間之穩固邦誼深表確信。

追求量刑公平

不能安全駕駛罪新量刑系統9.5啟用

【本刊訊】為因應刑法第185條之3於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法定刑，並增列加重結果犯處罰規定，以及法官量刑參考之必要，所建置之修法後新「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於9月5日啟用，將提供法官更完整及全面的量刑參考資料。

本系統自101年7月1日起著手建置，收錄同年1月至6月全國各地院關於上開案件之判決書予以編碼建置。為持續推動量刑改革，並定於9月14日召開「制定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會議，俾求改善量刑歧異，並提供法官更簡便之量刑參考工具。

除已建置之本資訊系統及「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外，司法院目前已完成槍砲案件之量刑資料庫建置，刻正進行幫助詐欺罪之資料庫編碼作業，未來規劃建置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罪及竊盜罪之量刑資訊系統，期待量刑資訊系統之逐步擴充，協助法官量刑更符合人民的法律感情與信賴，以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要求。

國際司法交流

Schmitz-Justen副院長談德刑訴及兩公約之實踐

【本刊訊】為增進對德國刑事訴訟程序及兩人權公約議題的了解，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8月27日所舉辦「101年刑事審判實務研討會」中，邀請德國北萊因-西發里亞邦高等法院副院長Judge Christian Schmitz-Justen，就德國刑事訴訟程序及兩公約於訴訟程序之實踐情形，作深入研討。

Judge Christian Schmitz-Justen於德國法律實務界任職超過25年，歷任科隆法院法官、科隆上訴法院民、刑事庭法官，並擔任東德司法體系講師、國家司法考試審裁委員長、國際民事訴訟主審法官及刑事制度諮詢機構成員，學驗俱豐。會中講座就德國刑事訴訟程序之流程、終止審判、法院調查證據之義務及範圍、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證據使用禁止及案例、兩公約之落實等，提出重要實務見解。與會人員表示，經過半日的講授與互動交流，對德國刑事訴訟程序及兩公約於司法實務的運用與影響，均有更深的認識與體會。

行政訴訟新制施行

9.6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上路

賴院長期勉專業、公正審判 保障人民權益

【本刊訊】為健全行政訴訟制度，保障人民權益，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於101年9月6日開始施行，行政訴訟制度自此展開新頁。

依新制規定，除現有之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外，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在各級行政法院審理範圍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通常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簡易程序與交通裁決之上訴及抗告等事件。最高行政法院審理通常程序之上訴及抗告事件，並於有統一法律見解必要時，受理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之上訴或抗告事件。

行政訴訟新制，具有以下特色：

一、法官審理專業：為落實專業審理之要求，新制施行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以具有行政法學專業、領有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為優先。

二、人民就審便利：89年7月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施行後，雖設有臺北、臺中及高雄3所高等行政法院，作為行政訴訟之第一審法院，但花東地區及外島居民提起訴訟或尋求訴訟輔導，仍有不便。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設立，可使民眾易於使用法院、就近訴訟及諮詢。

三、採行強制律師代理，保障人民權益：通常程序事件之上訴，必須具體指摘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以具相當法律專業方能勝任，為充分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本次修法乃採行強制律師代理。

四、符合事件本質，增進審理效率：交通裁決本質為行政處分，本次修法一改舊制，將是類事件改由行政法院審理，俾符事件本質；另創設重新審查機制取代訴願前置程序，於裁決機關發現錯誤時，立即撤銷裁決，更加迅速保障人民權益。

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施行，乃制度之重大變革，為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已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包括：1.10餘項子法規之發布及下達事宜；2.開辦法官及行政同仁之培訓；3.編印新制問答集、宣導摺頁、動畫光碟等各類宣導品，舉辦北、中、南、東4場宣導說明會；4.完成法院辦案參考資料（包括法官裁定例稿及書記官作業例稿）及相關系統建置事宜。5.邀集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共同修撰「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參考手冊」，使法官於審理案件時，能迅速掌握新制全貌。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關心行政訴訟新制施行，期勉辦理行政訴訟的法官，體認、珍惜憲法所賦予之重責大任，在依法行政原則要求下，專業、公正且有效率地從事審判，伸張個案正義，並確保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俾達保障人民權益之最終目的。

（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及聯絡電話，見第4版）

星、圖書
0月新課
稅務應用實務
3堂
師
動產市價查估
實務 9/27上
能政估價師、
理
建土工程管理
10/8晚起共5
經理
市與非都市工
開發實務
下午1日
割分管應用實
晚起共5堂
、黃志偉老師
經理
市館南路71號
占)
60809
購用書
之實用權益
法律應用篇
法律實務Q
然著
誤100問
仲宣合著
有利標實例
李嵩茂審訂
3180元
35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